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
15樓

承辦人：商借教師 葉奕菁

電話：03-3322101#7471

電子信箱：jani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平鎮區宋屋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7月6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終字第112006446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376735100E_1120064462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「112學年度全國學生音樂比賽實施要點」1份，請
查 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112年7月5日藝演字第1120001893
號函辦理。

二、有關本市112學年度學生音樂比賽實施計畫另案公告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各級學校（含大專院校、高中職、公私立國中小）

副本：本局高級中等教育科

